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席旗

被　　告　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恩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128元和遣散費和勞保退休金和借款等，原告訴之聲明中具體陳明「遣散費」和「勞保退休金」和「借款」等各項金額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㈠「薪資」之訴標的金額為103,128元。

㈡「借款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00,995元（參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中欄中所載，原告陳明借予被告155萬泰幣，經折合新臺幣為1,600,995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08年3月5日〈參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〉，並以當日臺灣銀行掛牌賣出泰幣之現金匯率1.0329元換算，即150萬Ｘ1.0329＝1,600,995）。

㈢「遣散費」、「勞保退休金」之訴訟標的金額分為110,032元、56,476元。參原告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。

㈣綜上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70,63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，惟原告上開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中，其中103,128元部分之金額係因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555元（計算式：此部分原應繳1,110元÷2＝555元），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057元（計算式：19,612元－555元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19,0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